舞应急〔2024〕36号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实施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请示

舞钢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了舞钢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非煤、危化和工贸企业执法计划以外的企业由各乡镇、企业根据属地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现予呈报。

妥否，请予批复实施。

附件：《舞钢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及《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合理安排,严格依法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坚决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事故总量、较大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的“一杜绝、三下降”为目标，确保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按照《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通知》和省应急厅“高危行业现场执法全覆盖、一般行业现场执法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合理划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限、确定监管执法职责，突出重点检查,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聚焦重点企业、聚焦重点违法行为、聚焦重点时段,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三、监督检查内容、范围、次数、方式

（一）检查内容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检查的具体内容，根据被检查单位行业类别、规模大小、季节特点等因素合理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二）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单位包括：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失信惩戒、停产整顿、技改基建、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等生产经营单位，确定为重点检查单位。

一般检查单位包括：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检查频次

对重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检查；对一般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

（四）检查方式：

实施重点检查，依照监督检查计划，全面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实施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单独制定“双随机”执法检查方案、计划，合理确定抽查事项，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四、监督检查力量和执法工作日部署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在编人数为54人，执法股室、队人数为17人，列入执法计划15人，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文件要求的不低于80%之规定。

1. 执法工作日

1.总法定工作日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51×15=3765个工作日。

2.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病、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检查指导乡镇（街道）综合监管办公室、参加党群活动等，合计1155个工作日。

3.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合计1200个工作日。

4.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3765-1155-1200=1410个工作日。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将安全监管执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局长全面负责，分管局长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并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各业务股（室、队）制定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规范执法，强化实施。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施行“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执法台帐，认真填写执法文书，妥善储存执法音像记录，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并录入省厅执法平台，抓好跟踪整改落实；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顶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

（三）转变作风，注重实效。各业务股（室、队），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科学制订现场检查方案，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人才培养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统筹安排时间和力量，确保资源优化、协调高效、实现高危行业现场执法全覆盖。

（四）认真总结，及时调整。各业务股（室、队）要充分研监管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事项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进行总结分析，及时发现化解突出矛盾，统筹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异地互查等工作任务，及时调整补充执法计划，在现有执法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执法任务，做到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到边到角”，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清零见底”。

附件：

1.2024年安全生产基础股（1）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2.2024年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3.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4.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执法大队监督检查计划

2024年安全生产基础股（1）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3家（中加矿业公司、青塘涧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郭曹庄建筑石料用华港岩矿）：其中露天矿山系统3个（基建矿山2个，分别是青塘涧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未申请基建、郭曹庄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生产矿山1个，扁担山露采）；地下矿山系统3个（基建矿山1个，经山寺外围铁矿）。生产矿山2个，（小韩庄采区、冷岗东采区）；尾矿库1个（运行库1个，黄沟尾矿库）。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3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53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753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33个）

执法检查分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两部分，全年计划重点检查企业2个、22家次生产系统，计划共需333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10个)

包括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程、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参与办理行政复议、处理事故调查、核查安全生产举报和陪同省应急管理厅检查等事项。计划共需136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10个）

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参加党群活动和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计划共需275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18家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8家次，确保年度内完成工作任务。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分级  情况 | 检查  家次 | 具体安排 | 备注 |
| 重点检查企业（18家次） | | | | | |
| 1 | 中加矿业公司 | A级 | 12次 | 1-12月检查 | 聘请专家  检查 |
| 2 | 青塘涧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 A级 | 4次 | 1-4季度检查 | 聘请专家  检查 |
| 3 | 郭曹庄建筑石料用华港岩矿 | A级 | 4次 | 1-4季度检查 | 聘请专家  检查 |
|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 | | | | |
| 无 | | | | | |
|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 | | | | |
| 无 | | | | | |
|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 | | | | |
| 无 | | | | | |
|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 | | | | |
| 无 | | | | | |
| 一般检查企业 | | | | | |
| 无 | | | | | |

2024年安全生产基础股（2）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共95家。其中规模以上工贸企业29家，包含冶金企业2家、建材企业5家、机械企业10家、纺织企业7家、轻工企业2家、有色金属加工1家、商贸2家。规模以下企业66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4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1004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1004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464个）。

按照“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率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工作目标，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共需监督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29家。经测算，全年共需464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70个）

包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调研活动，拟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工贸企业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经测算，全年共需270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70个）

包括政治学习、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指导监督下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工作日；公务员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全年共270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计划重点监督检查规模以上工贸企业29家。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两次，按季度安排，一季度、二季度全覆盖一次，三季度、四季度全覆盖一次。其他一般企业根据“双随机”方式，结合专项整治等行动抽取检查。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行业领域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29家） | | | | |
|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 | | | |
| 1 | 舞钢市玺梦纺织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2 | 舞钢市年华水泥有限公司 | 杨庄乡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3 |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 | 八台镇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4 | 舞钢市真源制衣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5 | 舞钢市中昌物流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6 | 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钢司内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7 | 舞钢三合盛机械加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钢司内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8 | 舞钢锦石工贸有限公司 | 八台镇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9 | 舞钢经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庙街乡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0 | 舞钢市轩昊纺织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1 | 舞钢新希望炼铁有限责任公司 | 杨庄乡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2 | 舞钢豫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杨庄乡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3 | 舞钢市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 杨庄乡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4 | 舞钢市龙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院岭街道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5 | 中储棉漯河有限公司舞钢分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一、三季度 |
| 16 | 河南泰田重工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17 | 舞钢神州重工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18 | 神州永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19 | 舞钢市宇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武功乡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0 | 舞钢市华祥冶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朱兰办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1 | 舞钢市云龙纺织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2 | 舞钢市腾舞钢铁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3 | 舞钢金基业重工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4 | 舞钢市硕基实业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5 | 舞钢市昱鑫重工有限公司 | 产业集聚区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6 | 舞钢市裕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铁山乡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7 | 舞钢市盛博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武功乡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8 | 舞钢市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 铁山乡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29 | 舞钢市鑫恒建材有限公司 | 尚店镇 | 工贸行业 | 二、四季度 |
|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二、一般检查企业（66家） | | | | |
| 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 | | | |

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47家，其中加油站38家，无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经营企业4家，无仓储经营企业5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危化股现有3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人员3人。

三、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753个）

全年总法定工作日753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03个）

主要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上级安排异地互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及实施有关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

全年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32家，其中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2家，近三年来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的0家。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25个）

主要包括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完成其他执法工作任务等。

（四）非执法工作日（225个）

主要包括参加各类会议、学习、培训和考核，制定相关规划、方案、通知，撰写有关总结、报告，督促指导乡镇应急管理工作，参加机关党群活动，以及法定年休假等。

四、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共计监督检查企业32家，结合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上级明查暗访等，与平顶山市应急局、局业务股（队）计划衔接实现全市危化企业全覆盖。

监督检查企业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行业领域 | 时间安排 |
|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2家） | | | |  |
| 1 | 舞钢市恒运达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 垭口 | 经营企业 | 一季度、三季度 |
| 2 | 舞钢市鑫茂制氧厂 | 武功 | 经营企业 | 二季度、四季度 |
|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 | | |  |
| 无 | | | |  |
| 二、一般检查企业（30家） | | | |  |
| 1、舞钢市小袁装饰材料行  2、舞钢市恒利鑫气体有限公司  3、舞钢市尚诚加油站有限公司  4、舞钢市鑫龙城商贸有限公司  5、舞钢市尚店镇料庄村惠宾加油站  6、舞钢市路翔加油站有限公司  7、舞钢市鑫旺园加油站 | | | | 一季度 |
| 8、舞钢市庙街加油站  9、舞钢市昱霖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舞钢市爱祥加油站有限公司  11、舞钢市怡成多商贸有限公司  12、舞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城  13、舞钢市安寨加油站  14、舞钢市鑫顺达加油站  15、舞钢市东方特种油供应站  16、舞钢市燃料公司矿建加油站 | | | | 二季度 |
| 17、舞钢市老金山加油站  18、舞钢市中润加油站有限公司  19、舞钢市利汇加油站有限公司  20、舞钢市恒嘉商贸有限公司  21、舞钢市通晟商贸有限公司  22、平顶山承泽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舞钢市豫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三季度 |
| 24、舞钢市天伦加油站有限公司  25、舞钢市鑫汇石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26、舞钢市中能加油站有限公司  27、舞钢市宝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舞钢市鸿孚商贸加油站有限公司  29、舞钢市五一油漆直销处  30、舞钢市武功程国伟加油站 | | | | 四季度 |

2024年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大队目前现有执法人员7人，列入年度执法计划5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1255个）

总法定工作日1255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10个）

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1）、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9家，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其余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并对执法文书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审核。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95个）

主要包括违法案件办理、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核查、参与市政府、安委会、平顶山市应急局和局机关安排的执法行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整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机动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督查等。经测算，共495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450个）

主要包括学习、培训、会议和考核，参加省厅、市局和局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召开全市执法监察工作会或座谈会，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法定年休假等。经测算，共450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因监管科室已对监督检查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执法检查，且新一轮平顶山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尚未实施，大队暂时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1）、安全生产基础股（2）监督检查企业名录的企业进行检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9家，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待新一轮平顶山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方案实时进行调整。